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定义及释义	6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9
(二) 股本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9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0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0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29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31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31
(五)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 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3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4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34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8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45
(四) 对外投资情况	45
(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 情况	46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53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53
(二) 公司治理结构	55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57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57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58
(一) 对外担保情况	58
(二) 税务合规情况	58
(三) 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61
(四)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66
(五)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7
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6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内外外部手续	79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附件一： 租赁房屋附表	81
附件二： 知识产权附表	8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施行，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由审核管理变更为备案管理。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及最后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依据最后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最后可行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为一整体，每段正文中披露的事项和情况即使在结论中不再引述，也应与结论意见一起理解，不应因结论未提及而视为未披露。
- 3、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如下书面确认及承诺：（i）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制件与其原件完全一致且是完整的，且该等文件之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上述文件、资料的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发行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发行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 4、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5、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根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 6、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

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且本所律师将信赖该等基础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 7、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认股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或投资收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内控相关意见、税务相关意见、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 10、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书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须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确认。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定义及释义

“本所”或“中伦”或“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2日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猫科技有限公司）
“赛目有限”	指	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利猫科技有限公司）
“利猫科技”	指	北京利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浙江赛目”	指	浙江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镭石数据”	指	北京镭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汽智控”	指	国汽智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这里飞”	指	浙江这里飞科技有限公司
“赛目汽测”	指	北京赛目汽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赛迪集团”	指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迪研究院”	指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赛迪公司”	指	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赛迪检测”	指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空格科技”	指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梆梆安全”	指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洋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洋浦伟业”	指	北京洋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通达成业”	指	北京通达成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智源融合”	指	共青城智源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勃创投”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顺义科创”	指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石慧盈”	指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军合”	指	共青城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益科技”	指	北京进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泗泾资产”	指	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空格科技、赛迪检测、通达成业、梆梆安全、智源融合、顺义科创、哈勃创投、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军合、中关村科学城共同签署并于2024年12月21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于同日依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之授权修改及调整的发行人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试行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或“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国境内
“境外”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在内的中国境外
“中国法律”	指	《证券法》、《公司法》、《试行管理办法》及其他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权行政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方式

2022年6月17日，赛目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赛目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程序

2022年6月27日，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31日审计报告》（ZX（2022）1020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赛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8,744,839.35元。

2022年7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95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赛目有限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77,348,848.60元。

2022年9月30日，赛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赛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经审计的赛目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358,744,839.35元人民币按3.5874483935:1的比例折算，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对应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其余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58,744,839.35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赛目有限按发起设立程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赛目有限现有股东全部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赛目有限的原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2年9月30日，空格科技、赛迪检测、通达成业、梆梆安全、智源融合、顺义科创、哈勃创投、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军合、中关村科学城签署《关于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22年10月10日，赛目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薛娜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发行人首届监事会的监事。

202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事项>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费用暨支出报告>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6日，依据上述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空格科技、赛迪检测、通达成业、梆梆安全、智源融合、顺义科创、哈勃创投、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军合、中关村科学城签署《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换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空格科技	30,169,382	30.17	净资产折股
赛迪检测	28,067,104	28.07	净资产折股
通达成业	15,271,805	15.27	净资产折股
智源融合	3,818,502	3.82	净资产折股
梆梆安全	2,861,744	2.86	净资产折股
顺义科创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哈勃创投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基石慧盈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中信证券投资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经纬恒润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军合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中关村科学城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022年10月15日，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ZX（2022）4002），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5日止，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并取得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赛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 (2) 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
- (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股本及股本演变情况

1. 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空格科技	30,169,382	30.17	净资产折股
赛迪检测	28,067,104	28.07	净资产折股
通达成业	15,271,805	15.27	净资产折股
智源融合	3,818,502	3.82	净资产折股
梆梆安全	2,861,744	2.86	净资产折股
顺义科创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哈勃创投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基石慧盈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中信证券投资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经纬恒润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军合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中关村科学城	2,830,209	2.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4年1月，利猫科技设立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2014年1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7022号），预先核准由赛迪公司、洋浦伟业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利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2014年1月21日，赛迪公司、洋浦伟业签署《北京利猫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利猫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赛迪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51万元，洋浦伟业以货币认缴出资49万元。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2014年1月23日，赛迪公司向利猫科技实缴出资51万元，洋浦伟业向利猫科技实缴出资49万元。

2014年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715087）。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利猫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利猫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公司	51	51	货币	51.00
洋浦伟业	49	49	货币	49.00
合计	100	100	--	100.00

(2) 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利猫科技股东会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椰椰安全¹将其持有的利猫科技44%股权（对应利猫科技注册资本44万元）转让予空格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椰椰安全与空格科技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椰椰安全将其持有的利猫科技44%股权（对应利猫科技注册资本44万元）转让给空格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4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空格科技于2018年5月23日向椰椰安全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利猫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3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猫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¹ 洋浦伟业于2017年10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椰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椰安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集团 ²	51	51	货币	51.00
梆梆安全	5	5	货币	5.00
空格科技	44	44	货币	44.00
合计	100	100	--	100.00

(3) 2018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6月5日，赛迪集团、空格科技、梆梆安全及利猫科技签署《北京利猫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利猫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0.2万元由梆梆安全认缴，认购对价为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由空格科技认缴，认购对价为3.88万元；赛迪集团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利猫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利猫科技股东会于2018年6月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利猫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0.2万元由梆梆安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由空格科技认缴；同意据此制定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空格科技于2018年5月23日向利猫科技实缴出资3.88万元，梆梆安全于2018年5月18日向利猫科技实缴出资0.2万元。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利猫科技本次增资已于2018年6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利猫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集团	51	51	货币	49.00
梆梆安全	5.2	5.2	货币	5.00
空格科技	47.88	47.88	货币	46.00
合计	104.08	104.08	--	100.00

² 赛迪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研究院”）；赛迪研究院于2017年7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集团”）。

(4) 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³股东会于2018年11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迪集团将其持有的赛目有限49%股权（对应赛目有限注册资本51万元）转让予赛迪检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赛迪集团与赛迪检测于2018年11月10日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赛迪集团将其持有的赛目有限49%股权（对应赛目有限注册资本51万元）转让给赛迪检测。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1月2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检测	51	51	货币	49.00
梆梆安全	5.2	5.2	货币	5.00
空格科技	47.88	47.88	货币	46.00
合计	104.08	104.08	--	100.00

(5) 2019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目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8月1日以及2019年8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赛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38.77万元，空格科技以66.67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94万元、通达成业以266.67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75万元；赛迪检测和梆梆安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6日，赛迪检测、梆梆安全、空格科技与通达成业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通达成业以266.67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75万元，空格科技以66.67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4万元。

³ 利猫科技于2018年7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目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达成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赛目有限支付 266.67 万元增资款。空格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赛目有限支付 66.67 万元增资款。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本次增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检测	51	51	货币	36.7515
梆梆安全	5.2	5.2	货币	3.7472
空格科技	54.82	54.82	货币	39.5042
通达成业	27.75	27.75	货币	19.9971
合计	138.77	138.77	--	100.0000

(6) 2020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目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赛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7085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梆梆安全出资 5.20 万元、通达成业出资 27.75 万元、空格科技出资 54.82 万元、赛迪检测出资 51.00 万元、智源融合出资 6.9385 万元，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 10 日，赛迪检测、梆梆安全、空格科技、通达成业与智源融合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智源融合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938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智源融合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赛目有限支付 500 万元增资款。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本次增资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检测	51	51	货币	35.001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梆梆安全	5.2	5.2	货币	3.5688
空格科技	54.82	54.82	货币	37.6230
通达成业	27.75	27.75	货币	19.0449
智源融合	6.9385	6.9385	货币	4.7619
合计	145.7085	145.7085	--	100.0000

(7) 2021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目有限股东会于2021年5月2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赛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71.42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中信证券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顺义科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经纬恒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哈勃投资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基石慧盈认缴，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7月1日，赛目有限、顺义科创、哈勃投资、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增资协议”），约定顺义科创以3,0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哈勃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基石慧盈以3,0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中信证券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经纬恒润以3,0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同日，赛目有限、空格科技、通达成业与哈勃投资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哈勃投资对赛目有限投资的有关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顺义科创于2021年7月22日向赛目有限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哈勃投资于2021年7月30日向赛目有限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基石慧盈于2021年7月14日向赛目有限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中信证券投资于2021年7月15日向赛目有限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经纬恒润于2021年7月5日向赛目有限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本次增资已于2021年9月22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⁴ 哈勃创投当时名称为“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于2021年11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检测	51.0000	51.0000	货币	29.7512
梆梆安全	5.2000	5.2000	货币	3.0335
空格科技	54.8200	54.8200	货币	31.9796
通达成业	27.7500	27.7500	货币	16.1881
智源融合	6.9385	6.9385	货币	4.0476
顺义科创	5.1427	5.1427	货币	3.0000
哈勃投资	5.1427	5.1427	货币	3.0000
基石慧盈	5.1427	5.1427	货币	3.0000
中信证券投资	5.1427	5.1427	货币	3.0000
经纬恒润	5.1427	5.1427	货币	3.0000
合计	171.4220	171.4220	--	100.0000

(8) 2022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目有限股东会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赛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76.56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军合认缴，并同意据此修改新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3月7日，赛目有限、军合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军合以人民币6,6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军合于2022年3月21日向赛目有限支付6,600万元增资款。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6月9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检测	51.0000	51.0000	货币	28.89
梆梆安全	5.2000	5.2000	货币	2.95
空格科技	54.8200	54.8200	货币	31.05
通达成业	27.7500	27.7500	货币	15.7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智源融合	6.9385	6.9385	货币	3.93
顺义科创	5.1427	5.1427	货币	2.91
哈勃创投 ⁵	5.1427	5.1427	货币	2.91
基石慧盈	5.1427	5.1427	货币	2.91
中信证券投资	5.1427	5.1427	货币	2.91
经纬恒润	5.1427	5.1427	货币	2.91
军合	5.1427	5.1427	货币	2.91
合计	176.5647	176.5647	--	100.00

(9) 2022年6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目有限股东会于2022年5月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赛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1.707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由中关村科学城认缴，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5月12日，赛目有限、中关村科学城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中关村科学城以人民币6,600万元认缴赛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2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关村科学城于2022年5月13日向赛目有限支付6,600万元增资款。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赛目有限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6月9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变更后的章程。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迪检测	51.0000	51.0000	货币	28.07
梆梆安全	5.2000	5.2000	货币	2.86
空格科技	54.8200	54.8200	货币	30.17
通达成业	27.7500	27.7500	货币	15.27
智源融合	6.9385	6.9385	货币	3.82

⁵ 哈勃投资于2021年11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顺义科创	5.1427	5.1427	货币	2.83
哈勃创投	5.1427	5.1427	货币	2.83
基石慧盈	5.1427	5.1427	货币	2.83
中信证券投资	5.1427	5.1427	货币	2.83
经纬恒润	5.1427	5.1427	货币	2.83
军合	5.1427	5.1427	货币	2.83
中关村科学城	5.1427	5.1427	货币	2.83
合计	181.7074	181.7074	--	100.00

(10) 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1875020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何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前述《营业执照》文本记载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备案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3层301。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已办理了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该等《营业执照》有效且未被撤销。

2.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赛目有限，系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8日，赛目有限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发行人章程应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赛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十二名发起人，其中，七名发起人为法人，五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在

发行人设立时的认购股份数和实缴出资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3. 出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空格科技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空格科技持有发行人 30,169,3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空格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44155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4号楼12层1202
法定代表人	胡大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9日至2034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赛迪检测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赛迪检测持有发行人 28,067,1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迪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34009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村南11号楼2层2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淦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机械设备；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通达成业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通达成业持有发行人 15,271,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达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通达成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LKD3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0 层 2008-1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大林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49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智源融合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智源融合持有发行人 3,818,5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源融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智源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31BU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韧
出资额	10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梆梆安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梆梆安全持有发行人 2,861,744 股股份⁶，持股比例为 2.86%。

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 01 财保 310 号），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梆梆安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6.1744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 01 财保 370 号），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梆梆安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6.1744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 01 财保 500 号），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梆梆安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6.1744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梆梆安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6384857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20 层 1 至 3 室
法定代表人	阚志刚
注册资本	3868.75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顺义科创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顺义科创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义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330173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注册资本	167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哈勃创投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哈勃创投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哈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3日至2039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8. 基石慧盈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基石慧盈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石慧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UB5H2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11层1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中信证券投资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壹佰柒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4月01日至 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经纬恒润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经纬恒润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纬恒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4668875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199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⁷ 中信证券投资《营业执照》二维码链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该处为空白。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军合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军合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军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BMMT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汇云杰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	壹亿捌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1月10日至2029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中关村科学城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中关村科学城持有发行人 2,830,209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关村科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6J3L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3层03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十二名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全体发起人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十二名股东，其中，七名股东为法人，五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空格科技与通达成业之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

空格科技持有发行人 30,169,3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约 30.17%。空格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空格科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空格科技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登记成为赛目有限的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胡大林为空格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空格科技之 64.1% 股权，空格科技其余 25.6% 及 10.3% 之股权分别由马蕾及何丰持有。

通达成业持有发行人 15,271,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约 15.27%。通达成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成立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通达成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通达成业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登记成为赛目有限股东，并作为赛目有限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通达成业成立之时的合伙人为马蕾以及何丰，其中马蕾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50%），何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50%）。在通达成业成立之时，马蕾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通达成业事务、管理工作。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达成业完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变更登记以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在该次变更之后，通达成业合伙人变更为胡大林、马蕾、何丰以及赛目有限或其分支机构或下属公司 25 名现有员工或者前员工，其中，胡大林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50%），何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3.0026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43.0026%），马蕾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997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0997%），其他 25 名赛目有限或其分支机构或下属公司现有员工或者前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4.8977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计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4.8977%）。在该次变更之后，胡大林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通达成业事务、管理工作。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达成业分别完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变更登记。在该等变更登记之后，11 名通达成业有限合伙人因从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或下属公司离职退还通达成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别将其持有的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何丰，通达成业的合伙人变更为胡大林、何丰、马蕾以及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或下属公司 14 名现有员工，其中胡大林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50%），何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1366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44.1366%），马蕾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997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0997%），其他 14 名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或下属公司现有员工或者前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3.7637 万元通达成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计占通达成业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3.7637%）。在该等变更之后，胡大林仍持续作为通达成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通达成业事务、管理工作。通达成业合伙人出资份额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该等变更后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变更。

在发行人治理运作中通达成业与空格科技自通达成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登记成为赛目有限股东起即实际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并一直持续至今，且无终止计划。就该等一致行动关系，空格科技与通达成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署

了《关于在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一致行动的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在此前，双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事实但未签署书面协议。

2022年5月17日，空格科技、通达成业、胡大林、马蕾、何丰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委托表决事项的备忘录》，确认通达成业自2019年11月22日登记成为赛目有限股东起至该备忘录签署日，均以空格科技在赛目有限股东会上的投票意志、意思表示或实际行动作为其自身的投票意志、意思表示及行动。其中，在2021年5月20日及之前，空格科技代通达成业在赛目有限股东会上进行投票、且通达成业认可空格科技就该等股东会签署的全部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今，通达成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空格科技投票意志在发行人股东会上进行投票且通达成业自身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行动协议》现时有效并将在空格科技和通达成业持有赛目有限的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空格科技持有发行人30,169,38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1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此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通达成业持有发行人15,271,80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2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空格科技及其一致行人通达成业合计持有发行人45,441,18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44%。空格科技通过和通达成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支配发行人45.44%的股东表决权。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胡大林持有空格科技64.1%的股权，即通过空格科技支配发行人30.17%的股东表决权；通达成业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胡大林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代表通达成业及执行合伙事务，并持有其50.00%的出资额，即通过通达成业支配发行人15.27%的股东表决权；同时空格科技与通达成业已订立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

根据上述安排，胡大林通过空格科技和通达成业合计支配发行人45.44%的股东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1. 特殊股东权利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部分股东曾依据以下文件分别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

有关各方⁸于2021年7月1日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发行人部分股东依据股东协议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核心管理层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投资人同意权、投资人向发行人竞争对手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权、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向非控股关联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变动知情权、优先通知和优先并购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权、哈勃投资特别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发行人方回购权等。

上述投资人包括顺义科创、哈勃投资、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

赛目有限与空格科技、通达成业、哈勃投资于2021年7月1日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哈勃投资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享有若干特殊权利，主要包括：对发行人批准并实施第三人投资、并购、合并、兼并交易的同意权、对核心人员早于劳动合同期限离职的知情权、对部分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或经营任何其他新业务的同意权、对发行人为实施与其他企业的合并、并购而向有关方发行股权类证券的事先沟通意见权等。

2. 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重新生效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股东已经就终止（或附条件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而签署了以下协议：

赛目有限与胡大林、哈勃创投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特别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别补充协议”），约定于2021年12月31日0时自动废止股东协议第2.8款约定的哈勃特别回购权条款。此外，特别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1）特别补充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但若在前述期限届满以前发行人已经就合格上市完成首次向有权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配售股票申请或者上市表格（包括但不限于A1表），则前述期限的届满日应自动顺延12个月）；或者（2）发行人就合格上市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配售股票申请或者上市表格（包括但不限于：A1表）未被受理、被劝退、被发行人主动撤回之后满6个月起重新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配售股票申请或者上市表格（包括但不限于：A1表）仍

⁸ 参与签署股东协议的各方包括：胡大林、空格科技、赛迪检测、通达成业、智源融合、椰椰安全、顺义科创、哈勃创投、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赛目有限。

未获得受理，或者其合格上市申请被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明确否决的，则被废止的股东协议项下哈勃特别回购权条款将于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事件为准）起重新生效，但是哈勃特别回购权条款中关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负有其他义务或负担的内容不予重新生效。

有关各方⁹于2022年8月30日签署《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全部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废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二条及其项下全部约定，应当于权利终止日终止。特别是股东协议第2.10款及其关于特殊权利重新生效的约定应当于权利终止日亦予以终止。“权利终止日”系指公司向有权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上市表格（包括但不限于：A1表）（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之日（以发生时间孰早为准）。股东协议、2021年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特别补充协议项下凡具有对2021年增资协议项下合格上市不利影响的其他特殊约定（以附件形式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哈勃创投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若干特殊权利，以下简称“其他特殊约定”）亦应于权利终止日终止。此外，废止协议约定，除非各方在废止协议签署后另行约定并达成补充协议，如若发行人在权利终止日后的十八（18）个月内就合格上市向有权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发行人主动撤回或被相关审批机关退回或明确否决，则依据废止协议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的其他特殊约定、被终止的相关术语将于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生效，但现行股东协议、2021年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特别补充协议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以及优先清算权中各所涉股东优先清算的权利仍予以终止且不因任何情况而得到恢复。届时若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重新生效的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其他特殊约定、相关术语对该一方不再发生效力。为免疑义，在前述十八（18）个月之期限的届满日发行人虽未完成合格上市，但其上市申请已经由有权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正在审核、问询或聆讯等证券发行和/或上市审核/注册程序中，则该十八（18）个月应自届满日的次日起相应顺延十二（12）个月或至该等上市申请被明确否决之日。

(五)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空格科技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通达成业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⁹ 参与签署废止协议的各方包括：胡大林、空格科技、赛迪检测、通达成业、智源融合、椰椰安全、顺义科创、哈勃创投、基石慧盈、中信证券投资、经纬恒润、赛目有限。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经营范围

(a)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18750201），发行人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浙江赛目的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赛目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LQ3K3P），浙江赛目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零部件；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赛目汽测的经营范围

根据赛目汽测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7L0DLLXE），赛目汽测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d) 浙江这里飞的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这里飞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P1W99），浙江这里飞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这里飞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合格证编号：UAOC-O-HQ-20240705024），批准运行种类为：留空飞行、航线飞行、其他飞行；批准经营种类为：载货类、培训类、其他类。

(e)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RPK95），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1)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网联汽车（ICV）仿真测试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并提供相关测试、验证及评价解决方案。

(2) 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目有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20121341092	2022年2月25日	至2028年2月24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赛目有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CNASL15565	/	2021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仿真测试软件的开发	016ZB22Q32947R1S	2022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仿真测试软件的开发	016ZB22E32239R1S	2022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仿真测试软件的运维服务	0162023ITSM0224R1N	2023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6	发行人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301:2019, 适用于与仿真测试软件开发服务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016ZB23BCM0027R1S	2023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 适用于与仿真测试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适用性声明: SMKJ-MS-101 版本: V1.0	016ZB23I20360R1S	2023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适用于仿真测试软件的开发	016ZB22S32014R1S	2022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9	赛目有限	功能安全证书	Sim Pro 产品符合 ISO 26262-8:2018 标准	FS/71/20/21/0692	2021年6月1日	/	SGS-TüV Saar GmbH
10	发行人	功能安全证书	Safety Pro 产品符合 ISO 26262-8 标准	FS/71/20/23/1114	2023年7月18日	/	SGS-TüV Saar GmbH
11	赛目有限	软件产品证书	智能驾驶系统模拟仿真测试平台 V3.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7) 的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产品	京 RC-2019-2181	2019年12月27日	五年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12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第2级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系统	11010850966-22001	2023年2月15日	/	北京市公安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保护备案证明					海淀分局
13	浙江这里飞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运行种类：留空飞行、航线飞行、其他飞行 经营种类：载货类、培训类、其他类	UAOC-O-HQ-20240705024	2024年7月5日	2年	中国民用航空局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商业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有权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及其所取得的《营业执照》，在相应的有效期限内和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其实际开展的相应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合法有效。
- (2)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营业执照》未被撤销；对其未实际开展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许可经营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无须取得相关许可经营资质。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下属公司

(1) 浙江赛目

(a)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赛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Q3K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A幢3楼384室
法定代表人	何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零部件；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 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浙江赛目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发行人持有浙江赛目 100% 股权。

根据浙江赛目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浙江赛目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浙江赛目设立

根据浙江赛目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2019年4月17日，赛目有限签署《浙江赛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浙江赛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记载，浙江赛目设立时，赛目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浙江赛目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49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目有限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共向浙江赛目缴付 1,000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

根据浙江赛目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2019 年 4 月 19 日，浙江赛目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LQ3K3P）。

根据浙江赛目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浙江赛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目有限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根据浙江赛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浙江赛目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2) 赛目汽测

(a)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目汽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赛目汽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L0DLLX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前怡路2号院1号楼一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2年03月16日至2072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 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赛目汽测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赛目汽测 80% 股权。

根据赛目汽测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赛目汽测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赛目汽测设立

根据赛目汽测的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2022 年 3 月 14 日，赛目有限、进益科技签署《北京赛目汽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赛目汽测设立时，赛目有限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赛目汽测全部注册资本的 80%，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70 年 12 月 31 日；进益科技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赛目汽测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7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赛目汽测缴付 80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进益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赛目汽测缴付 20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

根据赛目汽测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2022 年 3 月 16 日，赛目汽测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7L0DLLXE）。

根据赛目汽测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赛目汽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赛目有限	80	80	货币	80
进益科技	20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	100

根据赛目汽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赛目汽测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3) 浙江这里飞

(a)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这里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这里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JP1W99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铜山溪路 2 号南湖未来科学园 9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何丰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 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浙江这里飞的股东为浙江赛目及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其中，浙江赛目持有的浙江这里飞的股权比例为 51%。

根据浙江这里飞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浙江这里飞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21 年 8 月，浙江这里飞设立

根据浙江这里飞的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2021 年 8 月 12 日，浙江赛目、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浙江这里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这里飞设立时，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 637 万元，占浙江这里飞全部注册资本的 49%，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赛目认缴 663 万

元，占浙江这里飞全部注册资本的 51%，其中，64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599 万元出资形式为非专利技术；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江赛目拥有的“无人机运行管理平台及无人机测试平台”专有技术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99.4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这里飞与浙江赛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浙江赛目将其无人机运行管理服务信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的著作权、所有权转让给浙江这里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赛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将无人机运行管理服务信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浙江这里飞，浙江这里飞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浙江这里飞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一致同意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浙江赛目的出资形式由“货币、非专利技术”修改为“货币、知识产权”的形式追认浙江赛目对浙江这里飞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赛目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共向浙江这里飞实缴货币出资 64 万元；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浙江这里飞实缴货币出资 637 万元。

根据浙江这里飞的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2021 年 8 月 13 日，浙江这里飞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P1W99）。

根据浙江这里飞的公司登记及备案资料，浙江这里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浙江赛目	663	663	货币，知识产权	51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637	637	货币	49
合计	1,300	1,300	--	100

根据浙江这里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浙江这里飞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 (2)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亦均不存在按照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而应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 (3)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依法持有浙江赛目 100% 股权；发行人依法持有赛目汽测 80% 股权；浙江赛目依法持有浙江这里飞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赛目和赛目汽测股权以及浙江赛目持有的浙江这里飞股权未被设立出质登记。

2. 分支机构

(1)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a)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RPK9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246 号 1 幢 505 室（B）
负责人	杨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分公司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有效且未被撤销；
- (2)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其民事责任依法由发行人承担。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形。

(四)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1. 下属公司”。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镒石数据

根据镒石数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29MJL0K）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镒石数据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九号院二区 2 号楼 2 层 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方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镒石数据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工信装备工程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镒石数据 49% 的股权。

(2) 北京国汽智控

根据北京国汽智控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TXKJ9M）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北京国汽智控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9，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浩，注册资本为 8081.9845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40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北京国汽智控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国汽智控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汽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国汽智控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汽智联众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智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航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星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颐和晨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感正奇智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达泰清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持有北京国汽智控 3.7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若已实际开业）不实质性抵触其《营业执照》及经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以承租方式占有、使用的相关经营房屋情况及相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以承租方式提供其员工占有、使用的相关员工宿舍情况及相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B。

(1)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租赁的附件一 A 所列的第 3 项房屋属于划拨土地之上的建筑物。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民法典》第 153 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如果所有权人未适当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上缴收益，对上述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租行为可能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进而导致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无法持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出租批准手续的义务主体为出租人或产权人，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用于办公且上海分公司对办公场所无实质性特殊要求，因此该等房屋具有相当的可替代性，如需搬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租赁的附件一 A 所列的第 3 项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用途不一致，即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租赁房屋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但实际用作经营办公。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56 条、第 81 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土地使用者交还土地，并对其处以罚款。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 18 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于该等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如果相关土地使用权人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将进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持续使用相关房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前述有关部门开具的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述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办公且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对办公场所无实质性特殊要求，因此该等房屋具有相当的可替代性，如该等房屋无法持续使用且需要搬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未就其租赁的附件一 A 所列的 6 处经营用房、附件一 B 所列的 3 处员工宿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赛目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赛目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及物业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这里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这里飞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及物业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赛目汽测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存在被依据上述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依据《民法典》

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事宜不会导致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租赁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结合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综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最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出租授权证明

根据《民法典》第 235、299、716 条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共同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附件一 B 所列第 1 项及第 3 项宿舍的出租人的委托授权人或出租人与产权人不完全一致，出租人未提供与部分共有产权人之间的授权出租证明文件，进而无法判断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有权出租人。如该等房屋的出租人未就出租行为适当取得产权人或共有产权人的同意，则房屋所有权人可以解除其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或请求返还房屋，从而将导致相关发行人分支机构以及相关员工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的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该等房屋无法持续使用，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地能够合法租赁的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部分房屋未签署书面使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赛目汽测与有关产权人口头协商一致无偿占有使用附件一 A 所列的第 4 项房屋，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双方未就此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虽然通过口头或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同样具有约束力，但书面形式的合同能够更加有效的明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赛目汽测尚未就前述房屋的占有使用与产权人签署书面合同，如双方就房屋的占有使用权利、期限、费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赛目汽测无证据以证明其有权无偿占用相关房屋的，不排除产权人请求其返还房屋，进而导致赛目汽测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登记住所、办公场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述房屋主要用作登记住所和办公场所且赛目汽测对该等场所无实质性特殊要求，因此该等房屋具有相当的可替代性，如该等房屋无法持续使用且需要另寻新址，预计不会对赛目汽测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浙江这里飞租赁的附件一 A 所列的第 6 项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鉴于浙江这里飞租赁的房屋已建成，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排除相关房屋建设者可能因规划、竣工手续等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材料欠缺或不合格，而尚未办理或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可能。如相关房屋建设者无法就该等房屋取得产权登记的，可能导致浙江这里飞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述房屋主要用作登记住所且浙江这里飞对该等场所无实质性特殊要求，因此该等房屋具有相当的可替代性，

如该等房屋无法持续使用且需要另寻新址，预计不会对浙江这里飞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大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因其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其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附件一所列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具有合同约束力。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获核准注册的商标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A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已就附件二 A (1) 所列注册商标取得商标注册证，有权依据中国法律使用、处置该等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商标注册申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A (2)。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获授予的专利权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B（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已就附件二 B（1）所列的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有权依据中国法律使用、处置该等专利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专利申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B（2）。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C。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是附件二 C 所列域名的主办单位，有权依据中国法律使用、处置该等域名；该域名已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域名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D（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经登记的其他作品著作权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D（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在附件二 D（1）所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附件二 D（2）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使用、处置该等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议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议案》，同意发行人依据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修订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现行有效。

2. 发行人《H股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了《管理试行办法》，对于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的章程作出新规定。鉴于此，发行人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废前述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依据《管理试行办法》重新制订的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4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废前述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了依据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重新制订的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H股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2024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之授权对《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H股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H 股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不实质性抵触《公司法》、《试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现行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治理机构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或董事会以决议形式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挂牌之日后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 股章程（草案）》，发行人的治理机构将为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将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也称“独立董事”））。董事根据其所承担之工作职能、是否在公司担任执行性职务等因素，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董事长为执行董事，可以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可以在公司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执行性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治理运行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 监事会

发行人将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将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H 股章程（草案）》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9年1月1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前的期间，发行人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设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现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挂牌之日生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前述决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挂牌之日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大林、何丰、马蕾、阚志刚、姚翔、巩潇、郭莉莉、黄华、黄浩钧，其中胡大林为董事长，郭莉莉、黄华、黄浩钧为独立董事。董事长胡大林除承担董事会召集人职责以外，还承担公司经营管理的执行性工作（例如组织、督促、推进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日常重大支出审批等）。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曹岗、倪捷、薛娜，其中曹岗为监事会主席，曹岗、倪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薛娜为职工代表监事。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赛目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包括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丰，副总经理马蕾、杨强，财务总监梁军，前瞻事业总监薛晓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赛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无正在生效的日常经营以外的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税务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登记人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局
发行人	91110108091875020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浙江赛目	91330110MA2GLQ3K3P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赛目汽测	91110113MA7L0DLLXE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浙江这里飞	91330110MA2KJP1W99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91310120MA1HTRPK9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种认定信息查询结果、纳税申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	10%	13%、6%	7%	3%	2%
浙江赛目	15%	13%、6%	7%	3%	2%
浙江这里飞	25%	13%、6%	7%	3%	2%
赛目汽测	25%	1%	5%	3%	2%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10%	13%、6%	5%	3%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税务合规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税无欠税证[2024]428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

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松税无欠税证[2024]1180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浙江赛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余杭税无欠税证[2024]294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赛目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赛目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赛目汽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顺税无欠税证[2024]394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赛目汽测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5) 浙江这里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余杭税无欠税证[2024]295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这里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这里飞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及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劳动人事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该模板并无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1) 劳动人事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赛目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赛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赛目汽测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这里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这里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争议。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a) 社会保险费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赛目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赛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赛目汽测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这里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这里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b) 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对浙江赛目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0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赛目汽测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信息。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浙江这里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03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6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8,651,410.09 元，实缴金额为 8,653,701.92 元，差额金额为-2,291.83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4,112,122.24 元，实缴金额为 4,112,162.00 元，差额为-39.76 元。
- (2) 2019 年 10 月，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设立当月无员工，不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2,062,486.53 元，实缴金额为 2,062,499.80 元，差额为-13.27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214,355.04 元，实缴金额为 1,214,362.00 元，差额为-6.96 元。
- (3)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浙江赛目无员工，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浙江赛目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971,152.53 元，实缴金额为 1,971,152.89 元，差额为-0.36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042,720.80 元，实缴金额为 1,042,740.00 元，差额为-19.20 元。

- (4) 2019年8月，浙江这里飞无员工，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浙江这里飞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414,691.03 元，实缴金额为 414,690.83 元，差额为 0.2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03,453.60 元，实缴金额为 203,452.00 元，差额为 1.6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3,912,308.46 元，实缴金额为 3,912,308.46 元，差额金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522,185.44 元，实缴金额为 2,522,200.00 元，差额为-14.56 元。
- (2)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431,580.64 元，实缴金额为 1,431,592.80 元，差额为-12.16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918,694.56 元，实缴金额为 918,700.00 元，差额为-5.44 元。
- (3) 浙江赛目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323,855.43 元，实缴金额为 323,855.35 元，差额为 0.08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42,268.32 元，实缴金额为 142,262.00 元，差额为 6.32 元。
- (4) 浙江这里飞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506,367.93 元，实缴金额为 506,367.73 元，差额为 0.2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59,840.00 元，实缴金额为 259,840.00 元，差额为 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4,310,343.86 元，实缴金额为 4,310,343.86 元，差额金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793,039.84 元，实缴金额为 2,793,032.00 元，差额为 7.84 元。
- (2) 北京赛目上海分公司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519,739.66 元，实缴金额为 1,519,745.76 元，差额为-6.1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918,532.32 元，实缴金额为 918,540.00 元，差额为-7.68 元。

- (3) 浙江赛目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305,278.48 元，实缴金额为 305,278.36 元，差额为 0.12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40,762.24 元，实缴金额为 140,756.00 元，差额为 6.24 元。
- (4) 这里飞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447,094.44 元，实缴金额为 447,094.38 元，差额为 0.06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35,920.00 元，实缴金额为 235,920.00 元，差额为 0.00 元。
- (5) 赛目汽测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0,675.44 元，实缴金额为 10,675.44 元，差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6,916.80 元，实缴金额为 6,920.00 元，差额为-3.2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5,233,665.00 元，实缴金额为 5,233,665.00 元，差额金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3,393,873.12 元，实缴金额为 3,393,940.00 元，差额为 66.88 元。
- (2) 北京赛目上海分公司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905,813.50 元，实缴金额为 1,905,814.37 元，差额为 0.87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230,880.08 元，实缴金额为 1,230,708.00 元，差额为 172.08 元。
- (3) 浙江赛目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377,982.62 元，实缴金额为 377,982.85 元，差额为 0.23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61,995.36 元，实缴金额为 161,990.00 元，差额为 5.36 元。
- (4) 这里飞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426,293.31 元，实缴金额为 426,293.65 元，差额为 0.34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05,568.16 元，实缴金额为 205,574.00 元，差额为 5.84 元。
- (5) 赛目汽测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32,665.56 元，实缴金额为 32,665.56 元，差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21,165.12 元，实缴金额为 21,168.00 元，差额为 2.8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5,183,025.34 元，实缴金额为 5,183,025.34 元，差额金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3,355,031.76 元，实缴金额为 3,355,100.00 元，差额为 68.24 元。
- (2) 北京赛目上海分公司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952,775.81 元，实缴金额为 1,952,776.60 元，差额为 0.79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284,436.08 元，实缴金额为 1,284,424.00 元，差额为 12.08 元。
- (3) 浙江赛目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156,786.60 元，实缴金额为 156,786.60 元，差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62,393.28 元，实缴金额为 62,400.00 元，差额为 6.72 元。
- (4) 这里飞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235,255.08 元，实缴金额为 235,255.08 元，差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111,582.08 元，实缴金额为 111,584.00 元，差额为 1.92 元。
- (5) 赛目汽测社会保险测算应缴金额为 50,443.56 元，实缴金额为 50,443.56 元，差额为 0.00 元；住房公积金测算应缴金额为 32,685.12 元，实缴金额为 32,688.00 元，差额为 2.88 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的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 浙江赛目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赛目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赛目在生态环境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浙江这里飞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浙江这里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查询时间范围：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浙江这里飞在生态环境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赛目汽测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赛目汽测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含），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五)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曾遭受行政处罚记录。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之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关于聘请上市中介机构之议案》、《关于聘请上市审计机构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议案》、《关于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之议案》、《关于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之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关于聘请上市中介机构之议案》、《关于聘请上市审计机构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议案》、《关于制定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之议案》、《关于制定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制定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监事会关于制定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专业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A1 表格、招股章程草稿及其它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登记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采纳、更新及/或修订公司不时需要的政策及/或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管理试行办法》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施行，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由审核管理变更为备案管理。鉴于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议案》、《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关于修订<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保密与档案管理制度>之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议案》、《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关于修订<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保密与档案管理制度>之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A1 表格、招股章程草稿及其他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修订的《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鉴于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H股章程》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关于重新制订H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之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授权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批准本公司上市申请、全球发售及其他所有相关事务的相关文件、行为、事项及各项安排之议案》。

根据前述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22年《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议案》及2023年《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之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之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拟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发售3,333,400股发售股份供香港公众人士及机构及专业投资者认购。国际配售将包括初步提呈发售的30,000,000股发售股份，根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于香港及美国境外其他司法权区向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和预期对该等发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其他投资者选择性推销发售股份。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33,400 股 H 股新股，即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在本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约 25.0%（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并授予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整体协调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8,333,400 股 H 股新股，占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7%。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拟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和预期对该等发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6) 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建档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

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的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路演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之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向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方案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议案》及《关于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等筹资成本后将用于：

- (1) 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包括：
 - (a) 继续开发及升级公司现有的解决方案；及
 - (b) 开发新的 ICV 测试、验证及评价解决方案；及
 - (c) 渗透新行业；
- (2) 地域扩张及提升公司的销售及营销能力；
- (3) 潜在战略收购及投资机会；及
- (4) 一般企业用途及营运资金。

董事会在具体审查、论证及批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向项下的任何项目时将严格遵守及满足以下条件：

- (a) 不得用于投资或经营产能过剩行业，不得投资或经营违反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投资或经营违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等国务院有关文件及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项目；
- (b) 不得用于投资或经营《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规定的违法用地项目；
- (c) 不得用于投资或经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的产业项目；
- (d) 不得用于投资或经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项目；及
- (e) 若涉及境外投资，不得用于投资或经营违反国办发〔2017〕74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方向的项目。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之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指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全部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公司届时公布以厘定股东相关权利之日期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及 2024 年《关于重新制订 H 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之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决定、组织、实施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回拨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及/或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做出必要调整；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包括上市申请（A1 表格）及相关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 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配售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董事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或保险合同、招股书责任保险保单或保险合同、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批准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

5) 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 M104 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

6) 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7) 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遴选、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印刷商、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企业服务公司、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顾问、中介机构、保险公司；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董事购买董事职业责任保险，酌情购买招股书责任保险。

9) 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

10)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及/或控股股东向保荐人提供支持保荐人给香港联交所确认的背对背确认函，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确认函及/或承诺函。

(2) 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含全部附件、附录或附则）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 A1 表格时：

1) 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在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d)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4）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招股说明书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依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形式作出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

(e)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条及第 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及

(c) 公司亦须承诺，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

须承诺签署相关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3) 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或监事会（视乎情况）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报告等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依据中国证监会已废止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履行审批申报程序；依据《管理试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提交（或撤回并重新提交）公司境外直接发行 H 股并上市备案申请，并重新申报有关备案资料；因审批时限等原因而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请（若需要或若涉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费用做出相应调整等）。

(5)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

(a) 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b) 批准和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

(c)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774 及 776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3 (2) 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7)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8) 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及未上市股份登记事宜。

(9)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0)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如下定义）增发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有关期间”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上述第（12）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第（12）项外，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7. 《关于聘请上市中介机构之议案》

为组织、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拟遴选、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遴选、聘请及委任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

8. 《关于聘请上市审计机构之议案》

为组织、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审计机构。

9. 2022 年《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议案》及 2023 年《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全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该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确定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内外外部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信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4]126 号），工信部根据《财政部关于确认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4]7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其中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SS），持有 28,067,104 股，持股比例 28.0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SS），持有 2,830,209 股，持股比例 2.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63 号），确认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38,333,4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境内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及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周慧婷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租赁房屋附表

A. 经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¹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301、304、305、306、307、308房间	2,314.38平方米	京(2023)海不动产第0006144号	北京国泰阳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发行人经营场所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6日
2.	发行人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四层401室	53.44平方米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办公	发行人登记住所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¹⁰ 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与北京国泰阳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阳光”)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海星科技对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的房屋(包括301、304、305、306、307、308房间)享有转租权,可以自行决定以分租、整租等形式自助租赁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3.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嘉南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¹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246号1幢505室(B)	620平方米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8104号	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	2022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4.	赛目汽测	北京顺创智能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前怡路2号院1号楼一层102室	未提供信息	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0005358号	北京顺创智能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赛目汽测登记住所	未签署租赁合同
5.	浙江赛目	杭州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¹²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A幢3楼384室	20平方米	余房权证余字第15398096号	杭州华技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赛目登记住所	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6.	浙江这里飞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铜山	154.11平方米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¹³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厂房	浙江这里飞登记住所	2024年11月13日至

¹¹ 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泾资产”)与上海嘉南红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红塔投资”)于2017年8月23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嘉南红塔投资承租泗泾资产位于泗泾镇泗通路246号的大楼,约定由嘉南红塔投资发起成立上海嘉南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红塔资产”)作为嘉南红塔大厦的经营、管理方。

¹² 杭州华技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出具《说明函》,同意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的管理、运营、出租并签订租房合同等相关事宜交由杭州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处理。

¹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嘉科技”)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中桥村、泰峰村、紫荆村的土地(不动产单元号:330110116007GB00017W00000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39287号),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尚未就地上房屋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出具《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载明余杭区中泰街道铜山溪路2号9号楼的产权所有人为传嘉科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溪路2号9号楼207室						2027年11月12日

B. 员工宿舍

序号	使用员工所在公司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何宁 ¹⁴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77号502室	135.86平方米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8187号	叶金林、叶祚容	居住	居住	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2.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薛继江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77号302室	135.86平方米	沪房地松字(2016)第009836号	薛继江	居住	居住	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3.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赛目科技上海分公司	柏洋传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1198弄279号301室	89.2平方米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5593号	柏洋传、柏伟、龚寿珍	居住	居住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¹⁴ 叶祚容与何宁于2024年3月8日签署《委托书》，叶金林、叶祚容委托何宁为代理人，就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77号502室办理房屋出租等相关事宜。

附件二：知识产权附表

A. 商标

(1) 注册商标专有权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届至
1.	53541386	XiL Pro	发行人	42	2021年09月07日	2031年09月06日
2.	53541386	XiL Pro	发行人	38	2021年09月07日	2031年09月06日
3.	48749337	ASIM	发行人	35	2021年07月07日	2031年07月06日
4.	42155339		发行人	41	2020年08月28日	2030年08月27日
5.	42155321		发行人	35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6.	42131793		发行人	38	2020年08月07日	2030年08月06日
7.	60257621	浙里飞	浙江这里飞	42	2022年04月28日	2032年04月27日
8.	60255785	浙里飞	浙江这里飞	12	2022年06月07日	2032年06月06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届至
9.	73043334		发行人	38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0.	73040077		发行人	35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1.	73037641		发行人	12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2.	73036562		发行人	9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3.	73031994		发行人	42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4.	73031984		发行人	42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5.	73031920		发行人	38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6.	73029978		发行人	9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7.	73027336		发行人	12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18.	73025448		发行人	38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届至
19.	73021877		发行人	35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20.	73021866		发行人	35	2024年02月21日	2034年02月20日
21.	49489307		发行人	42	2024年01月21日	2034年01月20日
22.	49489307		发行人	37	2024年01月21日	2034年01月20日
23.	49489307		发行人	12	2024年01月21日	2034年01月20日
24.	73816031		发行人	9	2024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25.	73031766		发行人	9	2024年05月07日	2034年05月06日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专有权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商标种类	申请日期
1.	73037899		发行人	42	2023年07月24日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商标种类	申请日期
2.	73031795		发行人	12	2023年07月24日
3.	73031778		发行人	9	2023年07月24日

B. 专利

(1) 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无人驾驶仿真系统的世界坐标与道路坐标转换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9458443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8日	2021年11月26日
2.	一种道路曲线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1109220878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1日	2021年11月09日
3.	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的确定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2110883759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3日	2021年11月09日
4.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8837601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3日	2021年10月12日
5.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的确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1108837781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3日	2021年11月0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6.	一种测试场景选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0816895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11月02日
7.	一种车道线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4851122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09月28日
8.	一种基于无人驾驶的激光点云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011460540X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07月16日
9.	一种道路连贯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30235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09月28日
10.	一种交通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12147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9月28日
11.	一种基于驾驶员模型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121527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0月01日
12.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车辆的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12154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30日
13.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15125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9月28日
14.	一种仿真运行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15135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0月01日
15.	一种场景库的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151414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0月01日
16.	一种基于场景的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028044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1月11日	2021年04月0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7.	一种场景无关的无人驾驶仿真测试评估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028045X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1月11日	2021年04月20日
18.	一种自动驾驶算法准确度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10237757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02日	2021年12月24日
19.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的地图绘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1328186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03月08日
20.	一种基于场景的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110458949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1月11日	2022年05月13日
21.	一种基于场景的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110459753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1月11日	2022年05月17日
22.	一种场景无关的无人驾驶仿真测试评估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110489657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1月11日	2022年05月03日
23.	一种场景无关的无人驾驶仿真测试评估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1104897302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1月11日	2022年05月17日
24.	一种无人驾驶仿真系统对道路进行三维渲染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9471147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8日	2022年05月17日
25.	一种无人机碰撞风险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浙江这里飞	2021115666138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04月01日
26.	一种车辆自动驾驶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1108974948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26日
27.	一种智能网联车辆性能测试设备固定装置	发行人	2022220254829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8月02日	2022年11月1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28.	一种智能红绿灯装置及网联车路协同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2216906073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9月23日
29.	一种碰撞试验用假人支撑装置及试验假人	发行人	2022216084064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09月23日
30.	一种GST平台车拖拽工装	发行人	2022216003103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9月02日
31.	一种智能驾驶车辆试验用相机固定装置及智能驾驶试验车	发行人	202221418908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11月11日
32.	一种飞行航线的冲突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浙江这里飞	2022106111341	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6月01日	2022年09月06日
33.	一种无人机降落方法及装置	浙江这里飞	2022108561297	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7月21日	2022年12月09日
34.	一种通信基站支撑定位装置及通信基站	发行人	202221559443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12月09日
35.	一种移动平台搬运装置	发行人	202221805634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36.	用于车辆仿真测试的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636211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03月14日
37.	一种版本号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16292413	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03月1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38.	一种无人机的监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浙江这里飞	202111239507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0月25日	2023年01月31日
39.	一种车载风冷装置及智能驾驶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2233712774	授权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06月06日
40.	测试场景的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1109813750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25日	2023年06月27日
41.	无人车的测试场景创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0690369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17日	2023年08月15日
42.	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浙江赛目	2020107825087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08月06日	2023年08月01日
43.	一种双工通信的API接口管理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0950022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8月09日	2023年08月04日
44.	一种车辆缺陷的推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9813500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2日
45.	一种地图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6586010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6月06日	2023年08月18日
46.	一种驾驶路径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13169817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09日	2023年09月08日
47.	一种交通流预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8487024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7月12日	2023年09月1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48.	一种物体分类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9131110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7月25日	2023年09月29日
49.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测试中失败概率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927643X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09月29日
50.	点云畸变效果还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9131182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7月25日	2023年09月22日
51.	一种自动驾驶场景一致性对比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0987619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8月08日	2023年10月24日
52.	一种假人拖拽装置及车辆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322195945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3年08月15日	2024年03月01日
53.	一种双向加载悬置系统耐久试验工装及试验装置	发行人	2023220373555	授权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31日	2024年01月23日
54.	一种汽车测试用目标假车装置	发行人	2023218462758	授权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1月23日
55.	一种配重假人移动装置	发行人	202321729298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11月14日
56.	一种道路曲线设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0950831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8日	2024年03月1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57.	车辆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的构建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110895752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5日	2024年03月15日
58.	一种地图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08905878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4日	2024年03月29日
59.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中物体最近点确定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2023113854663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01月19日
60.	一种路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14904903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03月01日
61.	一种制动踏板固定装置及测试车辆	发行人	2023218484672	授权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3月22日
62.	车辆环境等级的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110931688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3日	2024年05月10日
63.	一种车辆环境等级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识别方法及装置	赛目有限	2021109325210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3日	2024年05月14日
64.	模拟用路面保湿装置及智能驾驶湿滑路面模拟系统	发行人	202321941212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3年07月21日	2024年06月11日
65.	一种地图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赛目有限	2021108875285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03日	2024年07月0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66.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场景的构建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1109316974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3日	2024年08月02日
67.	一种自动驾驶算法的仿真测试方法及装置	赛目有限、浙江赛目	202010634013X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02日	2024年08月09日
68.	一种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0725795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6月06日	2024年08月23日
69.	一种图像的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07564653	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6月13日	2024年08月27日
70.	混合自动驾驶交通流流速密能图谱构建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北京交通大学	2023110434114	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8月18日	2024年09月27日
71.	一种道路的连接方法及装置	赛目有限	2021113659159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5日
72.	一种车道线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111506915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1月15日
73.	基于有限泛化的失败概率估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07007363	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1月15日
74.	一种驾驶位安装反力工装	发行人	2024203644480	授权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12月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75.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场景的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13928816	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0月08日	2024年12月8日 ¹⁵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两点间道路曲线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110948514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08月18日
2.	一种车辆边界场景的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1112819625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01日
3.	面片顶点的位置信息确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赛目有限	2021112677145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0月29日
4.	一种关键测试场景确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赛目有限	202111399983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24日
5.	一种场景文件关键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赛目有限	202111541443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16日
6.	一种驾驶测试场景的确定方法、确定装置和电子设备	赛目有限	202111648357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30日

¹⁵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2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	一种自动驾驶中模拟场景的推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赛目有限	202211084198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9月06日
8.	一种积水深度的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211005736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8月22日
9.	物体道路坐标的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210979814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8月16日
10.	自动驾驶的场景筛选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赛目有限	202210653109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6月09日
11.	一种仿真驾驶数据的准确性判断方法及装置	赛目有限	202210650861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06月09日
12.	一种计算弹簧力的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512136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11月29日
13.	检测虚警目标的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设备及智能汽车	发行人	202211632133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19日
14.	一种遮挡筛选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643074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0日
15.	一种自动驾驶中的自动泊车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0577175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5月22日
16.	一种仿真车辆的横向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4166630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18日
17.	一种虚拟仿真中的位置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310383791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1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8.	一种测试空间覆盖度的预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3835083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11日
19.	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分类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0358682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06日
20.	一种推送汽车产业信息的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3636770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06日
21.	一种构建产品数据库、查询产品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362405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06日
22.	一种评价供应商的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3177943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7日
23.	一种迟滞系统模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305714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7日
24.	一种生成道路地图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310304212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7日
25.	一种产品推广的方法、系统、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02982865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4日
26.	产业供应链风险预测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0306985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4日
27.	一种业务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296738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3日
28.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294790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3月2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9.	一种跟车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182154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2月23日
30.	一种雷达数据仿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1207234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2月02日
31.	一种数据渲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716578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6月16日
32.	一种仿真场景的车灯点亮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648305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6月02日
33.	一种车道线的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364268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06日
34.	鱼骨线的分段绘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594525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5月24日
35.	一种测试空间覆盖度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382402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4月11日
36.	一种仿真事件的时间区间色块渲染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6643494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6年06日
37.	一种纵向减速标线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593842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5月24日
38.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测试场景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3108261475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7月06日
39.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中多模态融合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3107290023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06月1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40.	一种 YAML 文件更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547747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05 月 16 日
41.	一种深度学习算法中数据兼容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796568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06 月 30 日
42.	高速公路场景中的场景功能点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9344475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07 月 27 日
43.	基于 Halton 序列构建自动驾驶场景库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0966791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08 月 02 日
44.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的一致性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1022675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08 月 14 日
45.	一种危害事故场景下传感器故障率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1113438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08 月 31 日
46.	一种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逻辑场景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202311348324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7.	一种路标图形的坐标转换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1337369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6 日
48.	一种基于 OPENDRIVE 标准的网状线渲染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1332482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3 日
49.	一种仿真场景的采样组合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1490901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9 日
50.	一种仿真场景的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1490082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1.	一种自动驾驶中的场景泛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311558429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21日
52.	一种逻辑场景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3115719914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23日
53.	一种车辆空气动力学参数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1704185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2月12日
54.	一种仿真场景可信度的确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311862605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2月29日
55.	一种智能驾驶场景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118625923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3年12月29日
56.	一种十字路口处的自动驾驶车辆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00918873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1月23日
57.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预期功能安全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02435675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3月04日
58.	一种自动驾驶系统预期功能安全残余风险评估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0243564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3月04日
59.	一种自动驾驶车辆云量模拟测试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202410243563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3月04日
60.	自动驾驶车辆驾驶员接管能力确认方法和自动驾驶车辆	发行人	202410243562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3月0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1.	基于功能安全与预期功能安全的测试案例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0243561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3月04日
62.	一种基于自适应采样的失败概率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04269684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4月10日
63.	评估仿真测试系统可信度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4105167724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4月28日
64.	一种智能驾驶仿真测试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410515676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4月26日
65.	一种毫米波雷达的故障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410587849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5月13日
66.	自动驾驶算法仿真验证场景的选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410845562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6月27日
67.	自动驾驶汽车的虚拟场景库构建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410851823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6月28日
68.	重复身份标识修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08903043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7月04日
69.	一种路径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0898322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7月0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0.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的物体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410912927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7月09日
71.	一种智能网联车辆模拟仿真测试场景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007172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7月25日
72.	一种跨车道碰撞障碍物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411044097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7月31日
73.	一种预期功能安全危害行为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411064974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8月05日
74.	一种车辆自动驾驶路径规划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411099142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8月12日
75.	一种交通灯信号的配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1397813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0月09日
76.	一种车辆的制动避障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411297126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9月18日
77.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测试中失败概率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260509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09月10日
78.	预期功能安全触发场景库的建立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行人	202411334661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9月13日
79.	一种自动驾驶仿真中场景参数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5443010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80.	一种自动驾驶系统失败概率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547403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0月31日
81.	一种车辆自动驾驶行为评估模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547368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1日
82.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中残余风险接受准则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570954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6日
83.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的边缘仿真场景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570957X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6日
84.	一种自动驾驶中场景库与测试用例集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5787668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7日
85.	一种车辆轮胎偏向角度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装置	发行人	2024116349707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15日
86.	一种路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1659382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20日
87.	针对行车潜在危害的可控性的量化评估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6750340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21日
88.	一种车辆泊车摄像头的遮挡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4116995121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26日
89.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场景集的评价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1711138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2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是否已授权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0.	一种泊车车位边界线的亮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4117426984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1月29日
91.	一种碰撞风险的量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4118221002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2月11日
92.	一种轮胎受力仿真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411836714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2024年12月13日

C. 域名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saimo.cloud	发行人	京 ICP 备 2022017494 号-1	2022年12月05日
2.	saimo.net.cn	发行人	京 ICP 备 2022017494 号-2	2022年12月05日
3.	zjsaimo.com	浙江赛目	浙 ICP 备 2020031292 号-1	2023年09月21日
4.	zhelifei.cn	浙江这里飞	浙 ICP 备 2021030801 号-1	2023年09月21日

D.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2021SR1641355	车路协同智能驾驶模拟仿真场景自动化生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2.	2021SR1313291	智能网联驾驶仿真测试验证平台[简称: SIM Pro] V1.0	发行人	2021年08月0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3.	2019SR1276145	智能驾驶系统模拟仿真测试平台 V3.0	发行人	2018年04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4.	2019SR0363968	车辆动力学模型制作系统 V3.0	发行人	2018年0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5.	2019SR0364224	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V2.0	发行人	201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6.	2019SR0364219	环境条件配置平台 V2.0	发行人	2018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7.	2019SR0364212	可视化平台 V2.1	发行人	2019年0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8.	2019SR0364124	基于人工智能的仿真测试场景生成系统 V3.0	发行人	2019年0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9.	2019SR0364118	基于高精地图的数字建模系统 V2.2	发行人	2018年09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0.	2019SR0363981	3D 图形系统 V2.5	发行人	201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1.	2019SR0363960	交通流仿真系统 V4.0	发行人	2018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2.	2019SR0363890	传感器和噪音仿真系统 V3.3	发行人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3.	2019SR0363886	场景搭建平台 V1.5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4.	2019SR0363850	控制系统配置平台 V2.0	发行人	2018年0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5.	2019SR0363831	无线通信建模系统 V3.0	发行人	2018年08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6.	2019SR0363825	事故还原系统 V3.0	发行人	2019年03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7.	2019SR0363820	实时仿真中间件计算平台 V2.0	发行人	201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18.	2024SR0002136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采集及场景生成系统 [简称: SceCo Pro] V1.0	发行人	2023年06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年01月02日
19.	2023SR1472649	属地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简称: 属地平台] V2.0	发行人, 浙江赛目	2023年04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11月20日
20.	2020SR0401601	模拟仿真场景数据格式转换系统 V1.5	浙江赛目	2019年08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4月30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21.	2020SR0401595	模拟仿真场景数据标注系统 V1.5	浙江赛目	2019年08月0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4月30日
22.	2020SR0401129	模拟仿真场景数据采集系统 V1.5	浙江赛目	2019年08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4月30日
23.	2020SR0401608	模拟仿真场景数据清洗系统 V1.5	浙江赛目	201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4月30日
24.	2020SR0398532	模拟仿真场景数据融合处理系统 V1.5	浙江赛目	2019年08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4月29日
25.	2020SR0293771	交通流仿真系统 V1.0	浙江赛目	2019年0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3月27日
26.	2020SR0293769	可视台架动力总线系统 V2.0	浙江赛目	201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3月27日
27.	2020SR0293706	驾驶模型生成及配置平台 V2.0	浙江赛目	2019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03月27日
28.	2021SR1345917	浙江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浙江赛目	2021年08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09月08日
29.	2021SR1345919	浙江数据中心应用软件 V1.0	浙江赛目	2021年08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09月08日
30.	2021SR2055109	赛目预期功能安全分析系统 [简称: Safety Pro] V1.5	发行人	2021年08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31.	2022SRE006826	属地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简称: 属地平台] V1.0	发行人	202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32.	2021SR1419286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中心后台软件 V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发行人	2021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33.	2021SR1419287	智能网联汽车属地数据中心展示系统软件 V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发行人	2021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34.	2021SR1419288	智能网联汽车属地数据中心后台软件 V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发行人	2021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35.	2021SR1419293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中心展示系统软件 V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发行人	2021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36.	2021SR2116102	无人机综合应用平台 [简称：无人机应用平台]V1.0	浙江这里飞	2021年09月0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12月23日
37.	2021SR1419520	无人机运行管理服务 信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浙江这里飞	2021年07月28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09月23日
38.	2022SR1562072	场景编辑器软件[简称：Scenario Editor]V3.0	发行人	2022年06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39.	2022SR1561909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验证平台[简称：Sim Pro]V2.0	发行人	2022年05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40.	2022SR1561910	仿真引擎系统[简称：Sim Pro Core]V2.0	发行人	2022年05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2月06日
41.	2022SR1457250	城市低空空域管理系统[简称：城市低空空域管理]V1.0	浙江这里飞	2022年05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1月03日
42.	2023SR0389169	供应链协同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年07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23日
43.	2023SR0389115	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需求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1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23日
44.	2023SR0389167	汽车智慧选型长短板分析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23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45.	2023SR0389181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图谱数据追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年05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23日
46.	2023SR0430008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物料供应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1年12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4月03日
47.	2023SR0425000	供应链协同信息共享与对接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31日
48.	2023SR0425001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链安全风险评估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年0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31日
49.	2023SR0416638	智能网联汽车价值链分析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年09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30日
50.	2023SR0416639	新能源汽车产业数据统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30日
51.	2023SR0416642	智能网联汽车供应链态势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年0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3月30日
52.	2023SR1091896	交通流系统仿真平台 [简称: Traffic Pro]V1.0	发行人	2023年0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9月18日
53.	2023SR1092151	车辆动力学平台[简称: VehDyna Pro]V1.0	发行人	2023年0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9月18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54.	2023SR1096223	空间工具平台[简称: SGO Pro]V1.0	发行人	2023年02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9月18日
55.	2023SR1094249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验证平台[简称: Sim Pro]V3.0	发行人	2023年03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9月18日
56.	2023SR1107310	汽车总成及零部件信息发布与供需对接系统[简称: 信息发布与供需对接工具]V1.0	发行人	202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9月19日
57.	2023SR1107314	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系统[简称: 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工具]V1.0	发行人	2022年09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09月19日
58.	2024SR0414562	SAIMO 云平台[简称: Cloud Pro]	发行人	2023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年03月20日
59.	2024SR0800146	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系统[简称: OTA Pro] V1.0	发行人	2023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年06月13日
60.	2024SR1959724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企业平台 [简称: ICVE Pro] V1.0	发行人	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年12月3日

(2) 其他作品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00963613	国作登字-2019-F-00963613	SAIMO	赛目有限	2014年12月01日	2014年12月01日	/	2019年12月27日